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4-025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执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7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广东榕泰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本次共计转增774,436,609股，公司总股本由704,033,281股增至1,478,469,890股。2023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54），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2月2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9日。本次转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已发生变动，现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04,033,281元增至1,478,469,890元，总股本由704,033,281股增至1,478,469,890股，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 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4,033,28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478,469,890</b>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4,033,28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478,469,890</b>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